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5)第0016号

被处罚单位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:

住所:

现依法查明: 于2015年起,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 擅自在桃江平地段破坏林地堆放废旧机械, 造成林地植被和林地毁坏, 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。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, 擅自破坏林地面积1979平方米, 地类为竹林地,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 法定代表人和证人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于2015年起,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 擅自在桃江平地段破坏林地堆放废旧机械, 造成林地和林地植被毁坏的事实经过。

证据二: 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片等

证明: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。

证据三: 鉴定意见。

证明: 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及森林类别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: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选择理由: 于2015年起,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 擅自在桃江县平地段破坏林地堆放废旧机械, 造成林地植被和林地毁坏, 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。

其二,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: 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(湘林法【2023】6号),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规定: 关于2020年7月1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：于 2015 年起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，擅自在村 地段破坏林地堆放废旧机械，造成林地植被和林地毁坏，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。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，擅自破坏林地面积 1979 平方米，地类为竹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（湘林法【2023】6 号），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规定：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，依据湘林策【2018】6 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变为非林地，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，此案报桃江县林业局法制办审核、经桃江县林业局局领导审批、同意。鉴于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，愿意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。本机关依法责令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并按 10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： 元整（ 0.00）。（明细：（10 元/平方米* 平方米），合计： 0.00 元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15 日